河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7〕26号）,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**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**

**第三条**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入外语专业：

（一）确实对外语专业有兴趣或者有外语特长者。

（二） 第一学期外语期末考试总成绩达到70分以上者。

**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**

**第四条** 拟转入学生人数比例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/10，并向外公布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于大学一年级的第二学期开学初一周内提交申请。学生转专业须按下列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院长签字。

（三）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外语综合面试，并由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面试学生是否通过。

（四）通过外语面试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经外国语学院院长签字。

（五）教务处处长审核。

（六）教务处对学生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（七）审批完成后，被批准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八）学生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审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之后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转入外语专业后，须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修满对应的学分方可毕业。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如果该课程符合外语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求，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，否则取得学分无效，必须重新修读相关课程。学生转入外语专业后所缺的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补修完，否则不能毕业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